

我們娘倆的故事

她新婚的丈夫，帶着一個刁蠻又任性的八歲女兒，這新嫁娘能勝任后母的角色嗎？之後的日子她們能和平相處嗎？我們來看看東北法輪功學員淑真講述的她和女兒的故事。

我出生在农村，性格倔强，初一就失学。为什么？那是我十三岁时，刚上初中几天，有一节政治课之前，我的笔帽掉了，我弯腰去捡时碰到旁边的女同学，她与我吵了起来，这时政治老师来了，问我：

“你家什么成分？”我答：“富农。”政治老师就开始批判我，我一气之下，隔天起我就不去上学了。父母、姐姐、老师谁劝，我都不去。就这样初一的我就失学了。而这倔强的性格一路伴随着我。

转变发生在一九九八年。那年年底，我结婚了，同时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。丈夫以前离异过，自己带一八岁女儿晨晨。

晨晨聪明顽皮，不爱吃饭，我经常抱着她吃。有一天，她看着我说：“你这么好，长得还挺好看，就是比我爸大一岁。我没意见！”我觉得这小孩挺有意思，心想：她妈妈离婚了把孩子扔下了，孩子多可怜，我当后妈一定好好当。

一天，晨晨问我：“我爸每月给你多少钱？你花了多少？剩了多少？”还告诉我攒钱。最后，她竟提出她要当家理财！我觉得又吃惊又好笑：“你这么小，连个身份证都没有，怎么理财？人不大，心思可不小。”之后的事情就越来越棘手了。

一天中午，我到学校给她送饺子，她发脾气：“我不想吃饺子，我要吃包子！”我给她拿桔子，她要苹果。白天我俩在家，我中午给她吃馄饨，她哭闹着说不爱吃馄饨，就是闹。我就说：“我也不知道你今天不爱吃馄饨呀，下次不吃了。”

后来的日子，她就经常与我闹。其实要按照我原本的个性，一定会想方设法好好的治晨晨，但结婚这一年我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开始修真、善、忍了，我倔强的个性也慢慢地改掉了，我经常对自己说：“这小孩的脾气已经被惯成这样了，我不能和她一样的，就把她当成自己亲生的孩子吧，用法轮大法教导的做人的道理与她相处。”

结婚三年后，晨晨有了小弟弟，我生了个男孩。

有一次，晨晨让我给买好多习题册，我说买了你可要好好学啊！她又开始闹，对着楼上房顶方向哭，故意让邻居听见，也没眼泪，一边哭还一边吃花生。我逗她：“干打雷不下雨，叫人听听后妈气你啦？”我该给她做啥还做啥。她闹了一会就停了。

有时我在家给她焗头发，她一会说这样不行，一会说那样不行，一会又说我把她的长头发弄疼了。我就与她逗乐，对她小弟弟说：“你看，上美发店一声不敢吱，还得给人家七十元。她妈妈给弄，一分钱不给还挨说。”

我跟丈夫结婚后，家里生活条件并不好。晨晨要吃锅包肉，我就单独给她做一盘，我不吃，上外面买东西，我也是只给她买。我从来不吃零食和贵的东西，后来儿子长大些，我就给两个孩子一人买一份。有一次，晨晨上同学家，同学的妈妈和她们一起吃东西，晨晨好奇地问：“阿姨，你也吃这些啊？”同学的妈妈问怎么啦，她说：“我妈妈从来不吃。”



渐渐的，我发现晨晨在变化，她会承认错误了，她闹过之后会对我说：“妈，对不起，我错了。”

后来晨晨上了大学又毕业工作了，她遇到的烦恼都与我谈，我感到我们与亲生的母女已没什么区别了。

二零一五年，我跟丈夫因为修炼法轮大法被警察绑架了，晨晨知道后天天到公安局、检察院要人，晨晨对警察、检察人员说“我并不是我妈妈亲生的，但是我工作都放下了天天来要人，为什么？就是因为我妈妈修炼法轮功，她才能在十七年来对我这么好，比亲生的还亲。你们怎么能因为她修炼法轮功、做好人而绑架她呢！”

晨晨就把这十七年来我和她相处的一桩一桩的往事告诉警察、检察官、律师，后来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我，对我很尊敬、也很同情我，检察官一开始就说：“你家的情况我们都了解了，你女儿与我们讲了很多。”还暗示我不要回答有关的例行非法提问。又问我有什么要求，我说：要求释放。检察官记下之后说：“你三天听信儿。”三天后，我被释放了。

过一段时间，我到检察院去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一位检察官对我说：“你们法轮功都是好人哪，都是冤案。”他说他会尽自己所能，帮助法轮功学员的。◇

信仰真善忍做好人 辽宁省海城市董丽萍被非法开庭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，董丽萍因为信仰真、善、忍做一个好人，被营口市站前区法院非法开庭。

董丽萍被戴上手铐和脚镣，身体被迫害得瘦弱，走路十分艰难，上楼是被人驾着上来的。脸也消瘦，她苍老了许多，说话有气无力，且直冒虚汗。

她的母亲喊她，她也没反应，大脑明显反应迟钝。董丽萍自己说，她大脑反应迟钝、记忆力不好，是被监室犯人殴打造成的。在开庭时，法官和律师问她问题，她需要反应很长时间。

仅仅不到半年时间，董丽萍被折磨成这个样，让家属十分担心她在里面到底遭遇了什么。

警察跳墙、砸锁、绑架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，一个自称大队长的人敲董丽萍家的门，说他有警官证，要求开门。当时董丽萍不了解情况，没给他们开门。有两个警察就从东院跳墙而入。接着，从西院，又跳进三个未着装警察。他们向董丽萍要门钥匙，董丽萍没给。他们就砸坏门锁，破门而入。

一帮警察进屋之后，四处搜查。董丽萍问他们自己犯什么法了？在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证据的情况下，警察强制给董丽萍戴上手铐，期间，警察又往炕上强按董丽萍的头。

大约两个小时之后，警察非法搜走电脑、手机和书籍等个人物品，把董丽萍绑架走，之后，把她非法关押到营口看守所。

后得知，绑架董丽萍的是辽宁省盖州市国保警察和盖州市太阳升派出所警察。

八月二十五日，董丽萍被营口市站前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董丽萍至今一直被非法关押在营口市看守所，已经五个多月了。



律师三次会见 董丽萍境况堪忧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，家属请律师会见董丽萍。家属得知，董丽萍已经绝食三天，抗议对她的非法关押，身体非常虚弱，家属十分担心。

九月六日，律师再次去会见董丽萍，发现董丽萍走路一瘸一拐的，精神状态不太好。董丽萍告诉律师说，自己持续遭受监室的犯人殴打和虐待；吃饱了，还被犯人强迫再吃，让她感到非常痛苦。

家属知道这个情况后，立即给看守所接待室打电话，要求见看守所的领导。看守所人员回复说：领导在开会。下午，家属又打电话询问，看守所还是推脱领导在开会。家属就打电话向上级反映。

九月六日下午两点半以后，看守所派出两人来见家属。家属询问他们董丽萍被打的情况时，他们却一再否认。

九月二十五日，律师第三次去会见董丽萍，发现董丽萍精神恍惚。她说，自己前些天大便失禁，并指肚子说，好像有结石。这让家属十分担心董丽萍在看守所里面的身体状况，到底董丽萍在里面遭受了什么迫害？

董丽萍的母亲为女儿申诉

二零二三年九月初，董丽萍的母亲曾向盖州市检察院递交了“不予起诉、撤诉”的申诉书，指出：“法轮功是佛法，教人们按真、

善、忍高道德标准做真正的好人，使人道德回升，免于被淘汰。法轮功是真正的正法正道，对社会百利无一害。”“女儿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真、善、忍的标准做好人，根本无罪。”

董丽萍的母亲说：“为避免警察犯罪，请检察官撤诉，无罪释放董丽萍，真正地守护善良、守护公平正义，少一个冤案就会造就多个幸福家庭。停止迫害法轮功，灾难全无，就会呈现一个全新的太平盛世。为官一方造福百姓，请无罪释放董丽萍让我们一家团聚，让我们老百姓能有个安宁的幸福的生活环境，您也会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！”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，董丽萍被营口市站前区法院非法开庭，家属看到她身体十分瘦弱，大脑反应迟钝、记忆力不好，十分担心。目前，董丽萍仍被非法关押在营口市看守所，非法庭审没有结果。

相关责任人信息：
盖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：
办案人：赵庆科 电话：
13500472366，

盖州市太阳升派出所：所长：
赵为民，教导员：高松 电话：
13464777773
副所长：朱继萍 电话：
13840788889。副所长：罗平涛
电话：18341722288，

副所长：徐文浩 电话：
15940740770，

营口市站前区检察院：公诉人：姜鹏 电话：0417-2218027
手机：18241725569

营口市站前区法院：法官：隋传义 电话：0417-2991013

营口看守所：电话：0417-2831083 ◇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